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上字第248號

上訴人 博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隆

訴訟代理人 林琬瑩律師

王子文律師

盧珮君律師

李文中律師

被上訴人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忠正

被上訴人 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

被上訴人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法定代理人 吳志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

范瑞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王之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29日所為103年度重訴字第1157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各稱統一、大高熊球團，合稱二球團）以及訴外人義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各稱義大、兄弟球團；就前揭四個球團，下合稱四球團，或逕稱球團）乃被上訴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下稱中職聯盟）所屬球團。茲四球團於民國103年1月24日授權中職聯

盟與訴外人MP&SILVA PTE LTD（下簡稱MP公司）簽署專屬顧問合約，授權MP公司居間媒合中職球賽轉播商。經MP公司選定伊為轉播商，並於103年3月20日與伊簽署備忘錄（下逕稱備忘錄）。備忘錄簽訂後，伊與被上訴人開始洽談本約，伊並於103年6月18日為擔保本約成立而匯款支付四球團各新臺幣（下同）750萬元（就其中匯款支付二球團部分，下稱系爭匯款），作為立約定金。惟因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詳下述），致兩造終未能簽立媒體授權合約，造成伊投入之數千萬宣傳費及廣告費付諸流水。為此提起本件預備合併訴訟，主張如下：(1)先位部分：就備忘錄之簽署，MP公司係中職聯盟代理人、中職聯盟則係球團代理人，是以備忘錄簽訂時，二球團即已透過MP公司與伊成立預約關係，或至遲在伊為系爭匯款時成立預約關係。而商討備忘錄時，MP公司固表示合約須納入讓中職聯盟在自營網站CPBLTV轉播之條件，然宣稱CPBLTV為中職聯盟完全擁有及管理之平台，且自下半季開始收費後，其收費將不低於有線電視費用，此乃伊願意付費轉播之前提。然實則CPBLTV係由中職聯盟與中華電信、愛爾達公司合作經營，並非中職聯盟自有平台，中職聯盟實係刻意隱瞞與愛爾達公司、中華電信之合作內容；且中職聯盟於103年6月19日擅自公告延後收費，致下半球季開始後CPBLTV仍免費提供收看，其更片面訂定遠低於有線電視之收費標準，嚴重威脅付費電視之市場。伊無法接受中職聯盟一方面對伊收取高額權利金，一方面又以低價傾銷手法破壞市場，針對CPBLTV營運及收費方式提出增補協議，卻遭被上訴人拒絕，致無法簽約。本件兩造無法簽訂本約，既係因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則針對系爭匯款（立約定金），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二球團加倍返還定金，即各返還1500萬元。(2)備位一部分：倘認本約之不能簽訂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伊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二球團返還定金，即各返還750萬元；且中職聯盟與MP公司承辦合約磋商之人員均屬廣義之球團受僱人，其等在議約

過程中，有前述謊稱僅於中職聯盟自營平台轉播，且收費將不低於有線電視之情事，故意隱匿重要締約事實，除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侵權行為外，亦構成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之締約過失，且造成伊數千萬宣傳費及廣告費之損害，伊得依前開規定請求二球團為損害賠償各750萬元，並由中職聯盟分別與二球團就該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3)備位二部分：再退步言，倘認無預約關係存在，則二球團無法律上原因收受系爭匯款，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各返還不當得利；且同備位一部分所述，伊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或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請求二球團各賠償750萬元，及請求中職聯盟分別與二球團就該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上開規定提起預備合併之訴，(1)先位聲明：二球團各應給付伊15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備位一及備位二聲明：二球團各應給付伊15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中職聯盟並應就二球團前項給付，各於750萬元本息範圍內為連帶給付；(3)就先備位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上訴人答辯以：(一)關於球賽之轉播，球團沿過往慣例委由中職聯盟與MP公司簽訂專屬顧問合約，除保留有CPBLTV及愛爾達MOD非獨家轉播權外，由MP公司以獨家顧問地位，尋覓適合之轉播商。其後MP公司選定上訴人為轉播商並與之簽訂備忘錄，惟二球團與上訴人間並無成立預約之合意可言。備忘錄簽訂後，球團代理人中職聯盟即以上訴人為轉播合作對象，與之洽商合約，並基於誠實信任，容由上訴人轉撥球賽。經密切協商後，伊等已大幅納入上訴人之意見，於103年5月26日會議中由上訴人、球團與中職聯盟、MP公司逐條確認合約版本無誤，球團、中職聯盟與MP公司並在媒體授權合約書上簽名，上訴人總經理黃敬庭以需由上訴人董事長簽署為由攜走合約，豈料上訴人嗣後不但遲未完成用印，更於103

01 年 6月10日、24日、27日三度提出大幅修正之增補條款，逸
02 脫原先商議範圍。因上訴人持續轉播賽事卻遲不簽約，亦不
03 支付任何權利金，經二球團開立發票催請支付，上訴人退回
04 發票拒絕給付發票全額款項，至103年6月18日始為系爭匯款
05 ，系爭匯款為上訴人轉播球賽之對價，絕非立約定金。嗣因
06 上訴人要求大幅變更103年5月26日商議內容，中職聯盟與球
07 團無法同意，其後上訴人企圖以放棄簽約、停止轉播等方式
08 施壓要求球團與中職聯盟接受其契約條件，其舉動悖於誠信
09 與善意原則，為防止損害持續擴大，球團乃決定不再提供
10 103年7月20日以後之比賽訊號供上訴人轉播。是依前所述，
11 二球團與上訴人間並無所謂預約關係或定金契約存在，系爭
12 匯款乃上訴人為支付轉播對價而支付，並非不當得利，是上
13 訴人針對系爭匯款於先位訴訟及備位一訴訟請求返還定金，
14 及備位二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均無理由。又關於CPBLTV
15 之轉播權在備忘錄1.4條本有明定，且備忘錄中並無任何約
16 款要求CPBLTV必須收費、遑論有收費不得低於有線電視之限
17 制，上訴人就CPBLTV之收費與否及收費方式實無權置喙。此
18 外，關於網路伺服器之提供與網站日常技術維護，多數公司
19 行號、民間機構甚至政府機關亦係委由專門業者負責，CPBL
20 TV與愛爾達公司之技術合作、使用中華電信頻寬，完全無礙
21 於CPBLTV係中職聯盟自有平台之事實。上訴人稱MP公司或中
22 職聯盟關於CPBLTV營運及收費所隱匿不實致合約無法簽訂，
23 構成侵權行為及締約過失云云，亦顯非事實。兩造無法成立
24 媒體授權合約，乃係因上訴人拒絕簽約並一再變動兩造原有
25 合意，已如前述，係因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致無法簽約，上
26 訴人於備位一訴訟、備位二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損
27 害賠償，亦均無理由。(二)退步言伊亦得主張抵銷抗辯，茲說
28 明如次：備忘錄載明 103年度球賽權利金為1.82億元，並於
29 第1.6條約款載明二球團得直接向上訴人請求權利金，屬利
30 益第三人契約，兩造於議約過程中，對於上開權利金亦無爭
31 議，而存有事實上契約關係，二球團自得依前揭契約關係請

01 求上訴人給付權利金，以103年度約定權利金1.82億元、例
02 行賽共240場計算，例行賽單場權利金為79萬6250元，上訴
03 人所轉播146場例行賽中，統一球團主場37場、大高熊球團
04 主場36場，即二球團各得請求權利金2946萬1250元（000000
05 x37）、2866萬5000元（000000x36）；如認無前述契約關係
06 存在，則上訴人受領轉播利益即屬不當得利，應償還相當於
07 前開權利金數額之不當得利；況本件因上訴人遲未簽約、要
08 求大幅更改原合約內容、放話停止轉播等締約過失行為，致
09 合約無法成立，並致伊等受有未能收取相應權利金之損害，
10 亦應負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是縱認上訴人本件請求
11 有據，伊等亦得以前述權利金債權、不當得利債權或締約過
12 失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等語。

13 三、經本院協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結果，兩造間爭執與不爭執事
14 項如下（本院卷(四)第24至25頁。其中爭執事項(一)所列「上訴
15 人與二球團間是否存在預約關係」部分，兩造對於是否有列
16 為爭點必要，意見相左，仍列於爭執事項，附此敘明）：

17 (一) 不爭執事項：

- 18 1. 四球團均係中職聯盟所屬球團，前於103年1月24日授權中職
19 聯盟與MP公司簽訂專屬顧問合約，由MP公司負責仲介103年
20 中職球季轉播事宜。
- 21 2. MP公司於103年3月20日選定上訴人為轉播者，並與上訴人簽
22 訂備忘錄，約由上訴人轉播中職球季比賽，103年轉播權利
23 金約定為1.82億元。上訴人於103年6月18日為系爭匯款（惟
24 系爭匯款係定金或轉播球賽之對價，兩造間有爭執）。
- 25 3. 於備忘錄簽訂之後，兩造曾洽談媒體授權合約之簽訂，但無
26 法達成合意，故未簽約。
- 27 4. 上訴人自103年3月22日起轉播中華職棒賽事，至103年7月20
28 日止共計轉播146場例行賽。
- 29 5. 二球團自103年7月22日起單方停止提供轉播訊號予上訴人，
30 並將轉播權交予福斯電視台、緯來電視台及愛爾達體育台。
- 31 6. 二球團並非系爭備忘錄之當事人（二球團主張為備忘錄第1.

01 6條利益第三人約款之第三人，上訴人否認）【筆錄另載「
02 二球團亦非系爭備忘錄效力所及之第三人」部分，與前述兩
03 造爭執內容相左，爰予刪除】。

04 7.上訴人與MP公司簽立系爭備忘錄前，CPBLTV已取得103年之
05 網路上非獨家轉播權、愛爾達公司已取得103年部分場次在
06 MOD平臺之非獨家轉播權。

07 8.上訴人自103年3月22日至7月20日止共計轉播146場例行賽，
08 計統一球團主場37場、大高熊球團主場36場、兄弟球團主場
09 38場、義大球團主場35場。

10 (二) 爭執事項：

11 1.上訴人與二球團間是否存在預約關係？上訴人系爭匯款是否
12 屬定金？

13 2.先位訴訟部分：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
14 二球團加倍返還定金，有無理由？

15 3.備位一訴訟部分：

16 (1)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二球團各返還定
17 金750萬元，有無理由？

18 (2)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或依
19 第245條之1規定，擇一請求統一球團與中職聯盟連帶賠償
20 750萬元、大高熊球團與中職聯盟連帶賠償750萬元，有無理
21 由？

22 4.備位二訴訟部分：

23 (1)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二球團各返還不當得利750萬
24 元，有無理由？

25 (2)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或依
26 第245條之1規定，擇一請求統一球團與中職聯盟連帶賠償
27 750萬元、大高熊球團與中職聯盟連帶賠償750萬元，有無理
28 由？

29 5.被上訴人就先、備位訴訟以基於事實上契約及利益第三人契
30 約取得之權利金債權，及不當得利債權，或締約過失損害賠
31 償債權為抵銷抗辯，是否有據？

01 四、茲就上開爭點說明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爭點 1.、2.、3.(1)、4.(1) 有關上訴人針對系爭匯款請求返還
03 定金或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經查：

04 1. 上訴人於先位訴訟類推適用民法第 249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加倍
05 返還定金，及於備位一訴訟類推適用同條第 4 款請求返還定
06 金，無非以系爭匯款係屬立約定金乙情為據。惟按立約定金
07 (亦稱猶豫定金) 乃契約成立以前所交付，用以擔保契約成
08 立為目的之定金，收受此種定金，須經當事人之合意，性質
09 上亦屬於契約之法律行為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530 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查二球團授權中職聯盟委諸 MP 公司選定球
11 賽轉播商，經 MP 公司選定上訴人後，上訴人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12 為系爭匯款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 (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
13 。然上訴人主張系爭匯款係為擔保合約成立所支付之立約定
14 金乙節，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定金契約存
15 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上訴人就主張系爭匯款為定金
16 乙節，表明以證人郭聯彬 (上訴人母公司法務)、陳佩芝 (MP
17 公司臺灣區總監)、黃敬庭 (上訴人總經理) 於原審之證
18 詞，及原證 7 存證信函、被證 2 作廢之統一發票，為其證明方
19 法 (本院卷 (二) 第 429 頁)。經查，依原審筆錄所載，證人郭
20 聯彬就系爭匯款緣由僅證稱：在 103 年 6 月 18 日前有講好上訴
21 人會給付 3000 萬元 (即四球團各 750 元)，伊不確定是誰跟
22 誰講好；因議約過程拖了很久，球團很不滿，為表示誠意就
23 先給付一筆金額等語 (原審卷 (二) 第 14 頁反面至第 15 頁)，該
24 證人已明確證稱不知 3000 萬元之給付係在何人間作成約定，
25 且其所謂上訴人為表誠意而提出給付乙情，亦不當然得以推
26 認係基於上訴人與二球團間定金之合意，無從為有利上訴人
27 之認定。而依證人陳佩芝證稱：MP 公司請上訴人給付各球團
28 750 萬元，是因為 MP 公司認為本季已經撥了很久，但一直沒
29 有付錢，所以希望他們能夠先付一些錢，不然無法提供訊號
30 ；3000 萬元是 MP 公司叫上訴人付的等語 (原審卷 (二) 第 9 頁、
31 第 11 頁反面)，及證人黃敬庭證稱：因為整個簽約協商時間

非常長，對上訴人來講，上訴人也希望盡快完成，MP公司希望上訴人能先付1筆錢，表達簽約意願，所以上訴人願意先付這筆錢等語（原審卷(二)第23頁），均證稱系爭匯款係上訴人應MP公司之要求所為給付。參諸MP公司雖經球團代理人中職聯盟授權媒合轉播商，然無論中職聯盟與MP公司簽訂之專屬顧問合約，或MP公司與上訴人簽訂之備忘錄，均未授權MP公司得代理球團與轉播商成立定金契約，自無從以上訴人應MP公司要求而提出系爭匯款乙事，推認於上訴人與二球團間存在有定金合意。至上訴人所舉原證7存證信函（原審卷(一)第33至34頁），乃為上訴人所寄發，其內容所載「本公司前於103年6月18日以匯款支付貴四球團之金額（每一球團各750萬元，合計3000萬元），其性質當屬定金」等語，屬上訴人單方意思表示，無從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佐證。另觀諸上訴人所舉被證2作廢之統一發票（原審卷(一)第101頁），其發票名義為「轉播權利金」，尤難認二球團係基於收取定金之認識而受領系爭匯款。應認上訴人所舉前揭事證，均不足以證明上訴人與二球團間有定金合意存在。況查，上訴人於103年6月18日匯款四球團共3000萬元後，在其單方提出之103年6月24日、27日增補協議中，均於權利金付款方式記載「原合約及本增補協議簽署後，…支付2014賽季50%權利金，即新臺幣（以下同）91,000,000（玖仟壹佰萬元）。但其中30,000,000（參仟萬元）應於2014年6月18日支付」等語（原審卷(二)第38頁、第44頁），將系爭匯款明列為權利金付款範圍，而非定金，尤難認上訴人係基於支付定金之認識為系爭匯款，是系爭匯款不具定金之性質，應屬明確。則上訴人以系爭匯款屬立約定金為由，先位訴訟請求加倍返還定金，及備位一訴訟請求返還定金，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2. 上訴人備位二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雖主張系爭匯款倘非定金，則二球團受領系爭匯款即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不當得利，中職聯盟並應負連帶返還義務云云。惟查：

(1) 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

，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5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均係本於「由上訴人有償轉播球賽」之認識而磋商媒體授權合約，此乃兩造不爭之事實；參諸二球團與上訴人在球賽已開始、合約仍未簽立之情形下，各為轉播授權，支付款項之行為，亦應評價為雙方各本於有償轉播之認識，於磋商議約過程中各自提出給付，上訴人系爭匯款之性質係作為轉播球賽之對價，應毋庸置疑。

- (2) 且查，上訴人與MP公司簽訂之備忘錄已載明103年賽季權利金1.82億元、舉辦之球賽包含240場例行賽及其他賽事（原審卷(一)第176頁），被上訴人簽署之103年5月26日合約版本列載相同條件，皆未經上訴人以增補協議予以調整更動，足信兩造於議約過程就上開條件並無爭議，足認兩造在締約過程中，應已就轉播球賽之價值予以商議決定，當得將上開條件評價為球賽轉播授權之客觀交易價值，上訴人以其上半季轉播實際無獲利為由，主張不應以上開條件計算轉播對價云云，並無足採。而103年上半季於103年6月15日結束、下半季自103年7月4日開始，有賽程表可稽（原審卷(二)第162至163頁），兩造亦不爭執上訴人轉播至103年7月20日、共146場例行賽（不爭執事項第4.點），則就賽季而論，顯然上訴人已完整轉播整個上半季球賽，以及部分下半季球賽，就賽事而論，上訴人所轉播之146場例行賽亦已超逾整年度例行賽之半數，球賽轉播授權之客觀交易價值，當超過1.82億元之半數即9100萬元。就上開9100萬元，無論採四球團平均分配（每球團2275萬元），或按球團例行賽主場比例分配（兩造不爭執統一、大高熊球團各主場37、36場，則依37/146、36

01 /146比例分配，該二球團各分配2306萬餘元、2243萬餘元）
02 ，上訴人支付系爭匯款之數額（二球團各750萬元），尚嫌
03 不足，自無溢付轉播對價之情事。雖兩造終究未能簽立媒體
04 授權合約，然上訴人原本即係在無媒體授權合約之基礎下，
05 為其已轉播之球賽而支付轉播對價（系爭匯款），自不因當
06 時合約尚未簽立，或嗣後確定無法簽約，而認系爭匯款自始
07 欠缺給付目的，或有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或給付目的不達
08 等情事。上訴人主張系爭匯款欠缺給付目的、二球團應返還
09 不當得利云云，自嫌無據。

10 (二) 爭點3.(2)、4.(2)有關上訴人於備位一及備位二訴訟依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或第245條之1規定請求損害
12 賠償部分。查備忘錄簽訂後，兩造即展開媒體授權合約之磋
13 商，惟因無法達成合意，故未簽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不
14 爭執事項第3.點）。上訴人雖主張中職聯盟及MP公司承辦磋
15 商人員為廣義之球團受僱人，卻謊稱中職聯盟將僅在自營平
16 台CPBLTV上轉播，且下半季開始收費將不低於有線電視費用
17 ，惟實則中職聯盟係與愛爾達公司、中華電信合作營運CPBL
18 TV，且中職聯盟片面公告下半球季開始仍免費提供收看、片
19 面決定遠低於有線電視之收費標準，有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
20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及締約過失行為云云，然查
21 ：

22 1.上訴人主張球團廣義受僱人謊稱CPBLTV非中職聯盟自有平台
23 ，而有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部分，上訴人雖稱CPBLTV實際上
24 係由中職聯盟與中華電信、愛爾達公司合作經營，非中職聯
25 盟自有平台，據此主張MP公司或中職聯盟承辦合約磋商人員
26 就交易重要事項有所隱匿不實云云。然查，關於CPBLTV之營
27 運，乃經證人黃鎮台（中職聯盟會長）證稱：CPBLTV是屬於
28 中職聯盟的平台，因為中職聯盟沒有建置平台的技術，所以
29 取得愛爾達公司的合作，因此部分金額要給付給愛爾達公司
30 ；而頻寬是要向中華電信租用的，所以也有部分營收要給付
31 給中華電信等情明確（原審卷(二)第18頁反面至第19頁），此

核與市○○○路平台之營運，因涉平台技術維護及網路伺服器等多方專業，多有付費委諸其他業者提供專業技術之交易型態相符，並不因中職聯盟就其CPBLTV之營運尋求他公司技術、網路支援，而影響CPBLTV屬其自有平台之事實。上訴人執此主張球團廣義受僱人有所隱匿不實，進而主張二球團應就此負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嫌無據。

2. 上訴人主張MP公司於簽署備忘錄時允諾「CPBLTV將來收費不低於有線電視」乙節，雖經證人陳佩芝到庭證述：有告知收費不低於有線電視費用等語（原審卷(二)第9頁反面）；然證人即中職聯盟會長黃鎮台則證稱不記得曾告知此事等語（原審卷(二)第18頁反面）。況證人即上訴人總經理黃敬庭亦證稱：伊等在跟MP公司談備忘錄時，MP公司告訴我們未來的收費辦法，會是上訴人與中華職棒雙方同意才能開始收費等語（原審卷(二)第21頁），亦僅證稱MP公司告知CPBLTV之收費將由上訴人與中職聯盟共同決定。證人陳佩芝之證詞與上訴人方、被上訴人方證人之證詞均異，已難逕以其所言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可採。況依上訴人陳稱「當CPBLTV於2014下半年季開始正常收費後，博斯的頻道將可爭取在有線電視上架」、「在轉播完2014年上半年季後，正打算於下半年季爭取在有線電視系統上架收費」等情（本院卷(三)第114頁、第117頁），及103年4月7日新聞報導記載「有線電視系統台還是看不到中華職棒的轉播」等情（本院卷(一)第183頁），足知上訴人在簽署備忘錄時尚未確定其頻道得上架有線電視，自尚未能特定其有線電視頻道收費標準；而中職聯盟要求保留CPBLTV播放權利旨在保障CPBLTV之商業收益，此從中職聯盟與MP公司間專屬顧問合約第16點約款" Both parties shall decide on pricing and strategy including the possibility of a free trial period, which shall be maximum 120 games for 0000 Season, to help protect TV incomes as well as encourage on-line viewing"內容亦明

(原審卷(二)第82頁反面)，中職聯盟是否可能在「尚不知將來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之情況下，任由MP公司代理承諾CPBLTV收費必將不低於該費用，誠非無疑。再觀諸上訴人所舉議約過程往來電子郵件及議約版本(原審卷(一)第150至154頁、卷(二)第37至68頁)，上訴人於議約過程中就締約內容多所詢問、表示意見，及為合約版本文句之調整，可知其對於契約條件所涉權益之謹慎程度，上訴人既主張CPBLTV收費定價將影響其轉播市場，甚至主張「CPBLTV將來收費不低於有線電視」為其願意付費轉播之前提(本院卷(二)第152頁)，惟在備忘錄已明載其同意給付高額權利金並同時同意CPBLTV保留轉播權利之契約條件下，上訴人卻未要求於備忘錄加註「CPBLTV自下半球季起收費需高於有線電視」之條件，亦難認與經驗法則相符。是依前事證，應認上訴人主張MP公司曾代理中職聯盟允諾「CPBLTV收費將不低於有線電視費用」之條件云云，委無足採。

3. 就上訴人指摘中職聯盟片面決定CPBLTV延後收費、片面決定遠低於有線電視費用，而有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部分，經查：

- (1) 上訴人主張MP公司曾表示CPBLTV自103年下半球季起收費等情，核與證人陳佩芝、黃敬庭證述情節(原審卷(二)第9頁反面、第21頁)，及103年3月16日新聞報導記載「中職今年推出影音平台CPBLTV…試營運期預定到6月，之後就會開始收費」之內容一致(本院卷(一)第215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信屬實。且依球團、中職聯盟與MP公司於103年5月26日簽署之合約書面記載「甲方應以付費服務之型式行使本權利，每一用戶每月費用由雙方協商」等語(原審卷(一)第21頁)，亦足信兩造於締約過程中，確曾商議並大致達成CPBLTV下半季開始收費、收費標準應兩造共同決定之共識。
- (2) 上訴人雖稱中職聯盟103年6月19日公告片面延後CPBLTV收費，應由二球團負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責任云云。然查，雖依前述，兩造曾於103年5月26日會議中大致達成CPBLTV將於下

01 半季開始收費之共識，然上訴人於該日會議後另提出103年6
02 月10日、24日、27日增補協議（原審卷(一)第150頁、卷(二)第
03 37至48頁），而對照上訴人增補協議與103年5月26日由被上
04 訴人簽署之合約書面，就著作權與肖像權責任、授權期間及
05 授權區域、上訴人付款時程、CPBLTV播放權限等涉及兩造重
06 要權益事項之契約條件，確有諸多不同之處，大幅增加被上
07 訴人契約義務、及限縮被上訴人契約權益，兩造因而直至
08 103年6月間仍無法就契約重要交易事項達成合意。中職聯盟
09 原即預定下半季開始收費，上半季亦已於103年6月15日結束
10 ，在兩造仍未能合意CPBLTV收費方式下，中職聯盟103年6月
11 19日公告「有關CPBLTV收費辦法，聯盟於5月底已規劃完成
12 ，但收費金額目前仍和轉播等合作單位持續協商中，尚未達
13 成共識，原訂7月1日啟動收費觀看機制也因此後延」、「
14 CPBLTV將在收費金額公布當日後15天，才啟動收費觀看機制
15 」等內容（原審卷(二)第70頁），乃因兩造始終未能順利簽約
16 所不得不然，非屬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上訴人執此主張二
17 球團應負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責任云云，難認有據。

- 18 (3)上訴人雖另稱球團廣義受僱人謊稱CPBLTV將來收費不低於有
19 線電視，然中職聯盟卻於103年6月19日、103年7月4日片面
20 公告遠低於有線電視費用之CPBLTV收費標準，應由二球團負
21 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責任云云。然查，被上訴人或MP公司均
22 未曾對上訴人允諾CPBLTV收費將不低於有線電視費用乙情，
23 業如前述，上訴人謂球團廣義受僱人就此節隱匿不實云云，
24 委無足採。至兩造曾於103年5月26日會議中大致達成CPBLTV
25 收費標準須由兩造共同決定之共識，並由被上訴人簽署合約
26 書面等情，固如前述，然上訴人拒未簽署前開合約書面，且
27 其後上訴人提出增補協議之契約條件，未能為被上訴人所接
28 受，致兩造議約過程並不順利，直至103年6月間仍無法就契
29 約重要交易事項達成合意等情，亦如前述。觀諸上訴人於增
30 補協議所提契約條件（原審卷(一)第150頁、卷(二)第37至48頁
31 ），多非當初MP公司於備忘錄中允諾之事項，兩造基於各自

商業利益考量，各就契約條件有所堅持，致無法就交易重要事項達成合意，不能認係出於被上訴人不合理拒絕締約之故。則在中職聯盟原定收費期日將至，非因可歸責被上訴人事由致兩造仍未能簽約之情況下，亦不應責由中職聯盟負擔CPBLTV持續免費提供收看之收益損失，中職聯盟於兩造無法簽約之情形下，於103年6月19日、103年7月4日自行公告收費方式，不應認涉及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上訴人主張二球團應就中職聯盟片面決定價格乙事負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三) 至於兩造另爭執「上訴人與二球團間是否另有預約關係」部分，查上訴人主張其與二球團間，因備忘錄之簽訂而成立預約關係，或至遲於上訴人提出系爭匯款時成立預約關係乙節（本院卷(三)第29頁），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固於兩造間有所爭執。然觀諸上訴人本件訴訟之主張，(一)其針對系爭匯款而為請求部分：上訴人就系爭匯款之定金性質乙節，於107年5月11日準備程序具體特定主張系爭匯款係為「為擔保本約成立而給付之立約定金」等語（本院卷(三)第428頁；於該期日前，上訴人主張系爭匯款為「立『預約』之定金」，見本院卷(三)第327至331頁），依其主張事實，不論兩造在本約（媒體授權合約）成立前是否另成立有預約關係，實均不影響於上訴人得否請求返還該「擔保本約成立之定金」之判斷。而上訴人就系爭匯款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被上訴人從未抗辯本於預約關係收受系爭匯款，是預約成立與否亦與上訴人不當得利請求有無理由無關。(二)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其請求原因事實乃二球團在「締結媒體授權合約過程」中之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而非主張「締結預約過程」中之侵權行為或締約上過失責任。無論判斷預約關係存在與否，均與上訴人損害賠償請求並無關連。依上所述，關於兩造就「締結媒體授權合約前是否先成立預約關係」之爭點，並不影響上訴人本件訴訟是否有據之判斷，無另予審究必要，附此敘明。

0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訴訟請求二球團各給付1500萬元本息
02 及備位一及備位二訴訟請求二球團各給付1500萬元本息及
03 請求中職聯盟各就其中750萬元本息範圍內連帶給付，均無
04 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
0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8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9 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二十二庭

13 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
14 法官 丁蓓蓓
15 法官 鄧晴馨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2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莊昭樹

26 附註：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3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